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本次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4、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5、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郁霞秋女士、郁全和先生、邱其琴先生、黄忠和先生、卢斌先生、杨仁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汪金德先生、詹智玲女士、姚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选举。

二、关于设立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江润发（张家港）机械有限公司（名称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公司名称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目前电梯导

轨产业的运作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理顺公司管理层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设立子公司事项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江润发健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更名事项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修改《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系在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参与设立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新建医院；公司今后在新建医院达到证券化要求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同时，长江润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系同一控股股东，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长江星辰张家港保税区医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并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汪金德

杨 豪

詹智玲

年 月 日